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鼎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3.110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0.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551.04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3,250,936.75 元、增值税金额 795,056.1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5,953,558.10 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09,746.3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238,867.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72 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555,739.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注	784,443,811.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3,379,023.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1,540,708.40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223.2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557,685.07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066,541.29

注：含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增值税金额 795,056.1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4,613.03	使用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38,676,676.56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4,795.74	使用中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705,722.56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50140	546,146.25	使用中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13600001087	1,128,587.15	使用中
合计			41,066,541.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6,491.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综合使用期限延长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12-11	12 个月	2025-12-3	补充流动资金中	补充流动资金中
2,000.00	2025-12-24	12 个月	2025-12-3	补充流动资金中	补充流动资金中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

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自查发现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募集资金新规要求在专户实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长沙鼎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长沙鼎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11-29	2025-11-28	2024-11-29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11-25	2026-11-24	2025-11-25
-----------	--------------------	------------	------------	------------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4126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12-9	2025-1-10	2025-1-10	-	1.40%-2.00%	1.75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41292	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	2024-12-13	2025-3-14	2025-3-14	-	1.40%-2.20%	25.23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5016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6-13	2025-9-9	2025-9-9	-	1.25%-1.7%	12.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东莞证券“月月鑫”6 月期 86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4-12-10	2025-6-9	2025-6-9	-	2.20%	54.55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169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0	2024-12-10	2025-12-9	2025-12-9	-	2.45%	732.99

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 60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批额度的比例为 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也已督促公司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合理规划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日常审批流程中增加现金管理余额控制，并加强多部门横向沟通等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为 300.00 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新增鼎通科技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新增“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除上述情形外，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和“（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78 号），发表意见：我们认为，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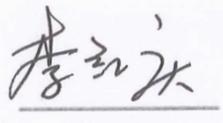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中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已敦促公司进行核查并采取相应规范措施，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红庆



包春丽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8,52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4.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18,170.47	32,205.15	-6,594.85	83.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14,983.60	18,286.82	-6,913.18	72.5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3,154.07	66,491.97	-13,508.03	-	-	-	-	-	